

2019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和高效特色农业产业，提升农业竞争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涉农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国家和省、市、区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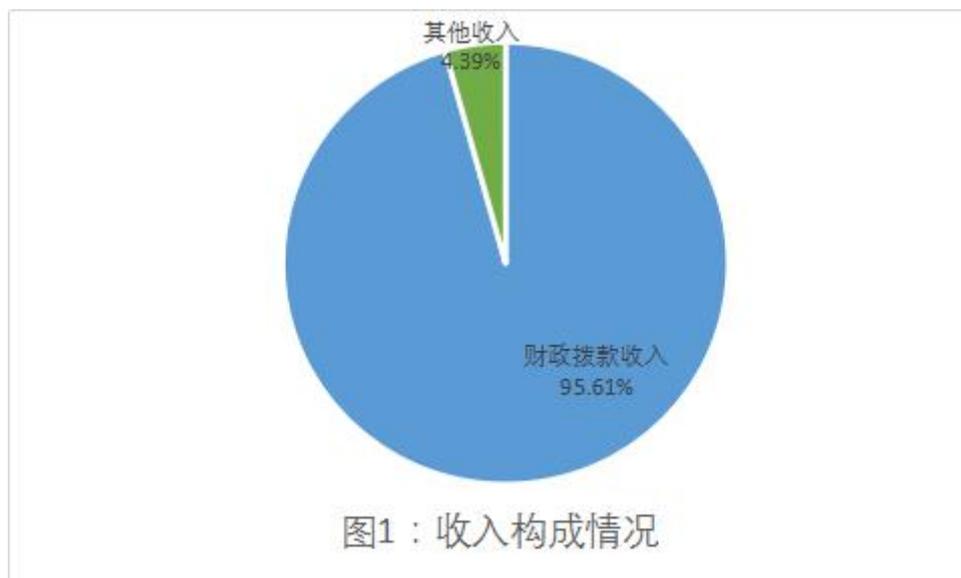
#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180.46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306.47 万元，增长 176.44%，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等项目的收入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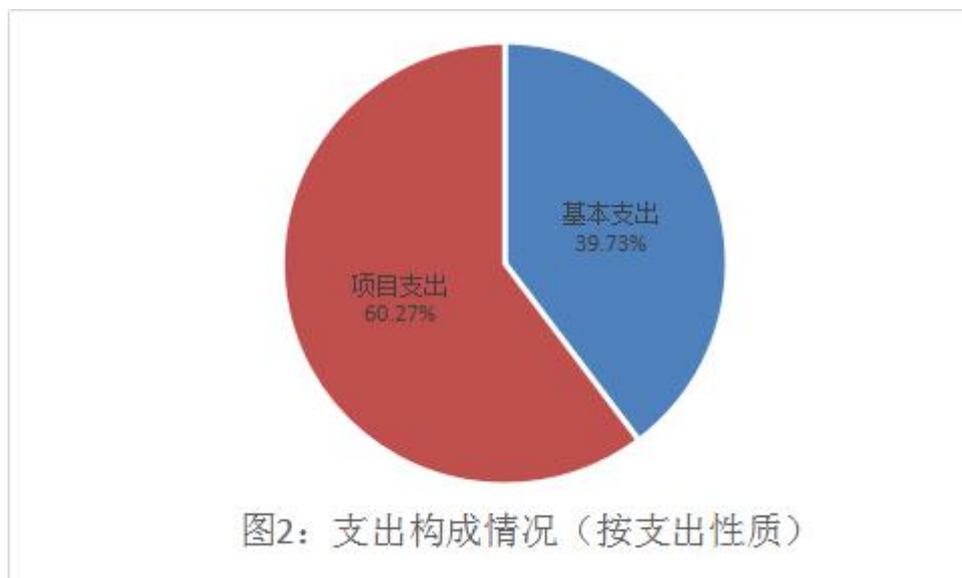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6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68.23 万元，占 95.61%；其他收入 195.75 万元，占 4.39%。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5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5.36 万元，占 39.73%；项目支出 1,479.88 万元，占

60.27%。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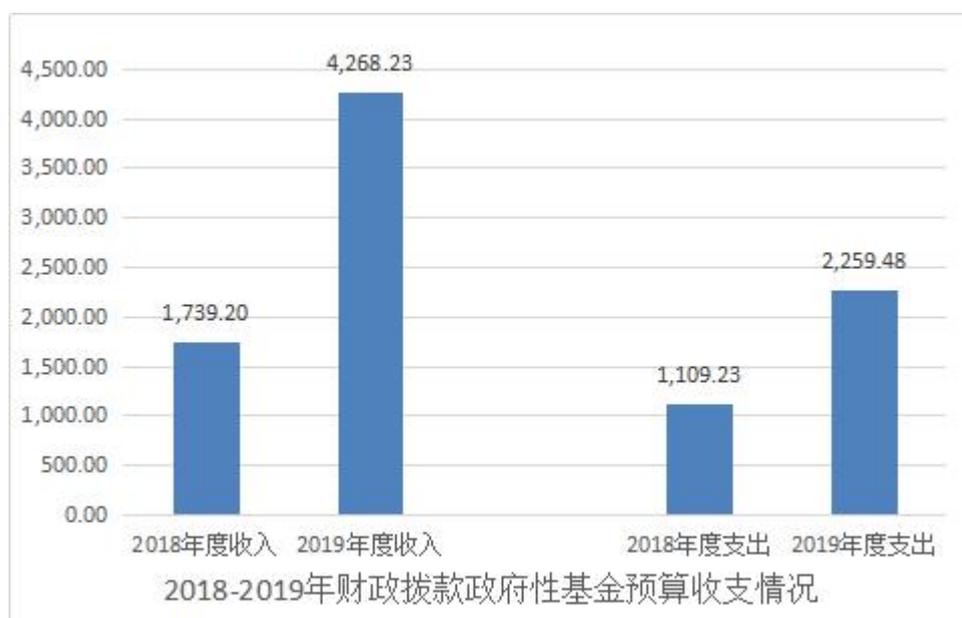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68.23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529.03 万元，增长 145.41%，主要是合并单位，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等项目的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2,259.48 万元，增加 1,150.25 万元，增长 103.70%，主要是合并单位，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等项目的收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8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8.03 万元；主要是合并单位，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农业土地开发资

金安排等项目的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2,25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0.25 万元，增长 103.70%，主要是合并单位，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等项目的收入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一年数据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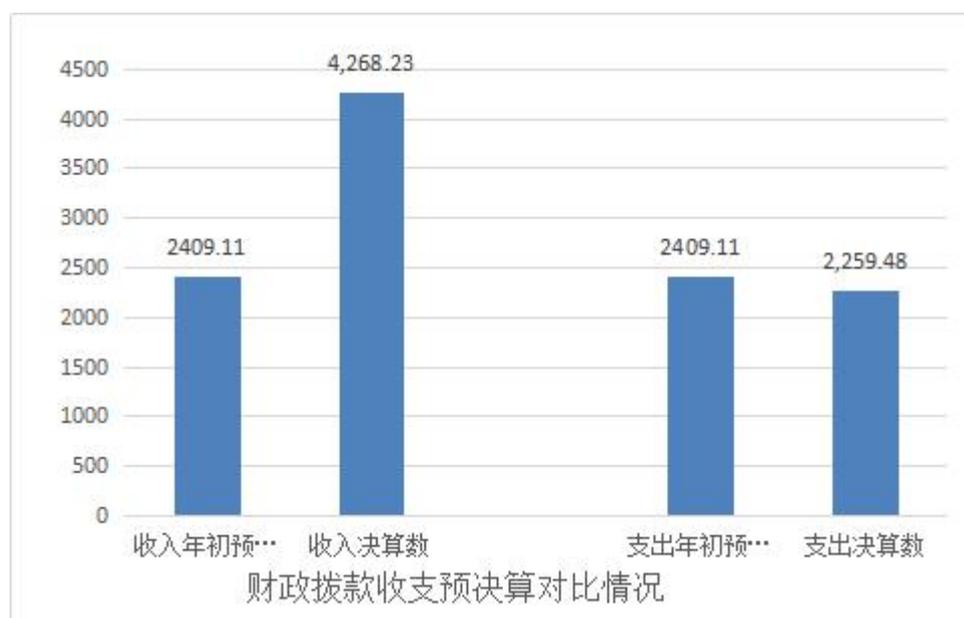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6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17%（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1,859.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等项目的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2,259.4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3.79%，比年初预算减少 149.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等项目尚有未完全支付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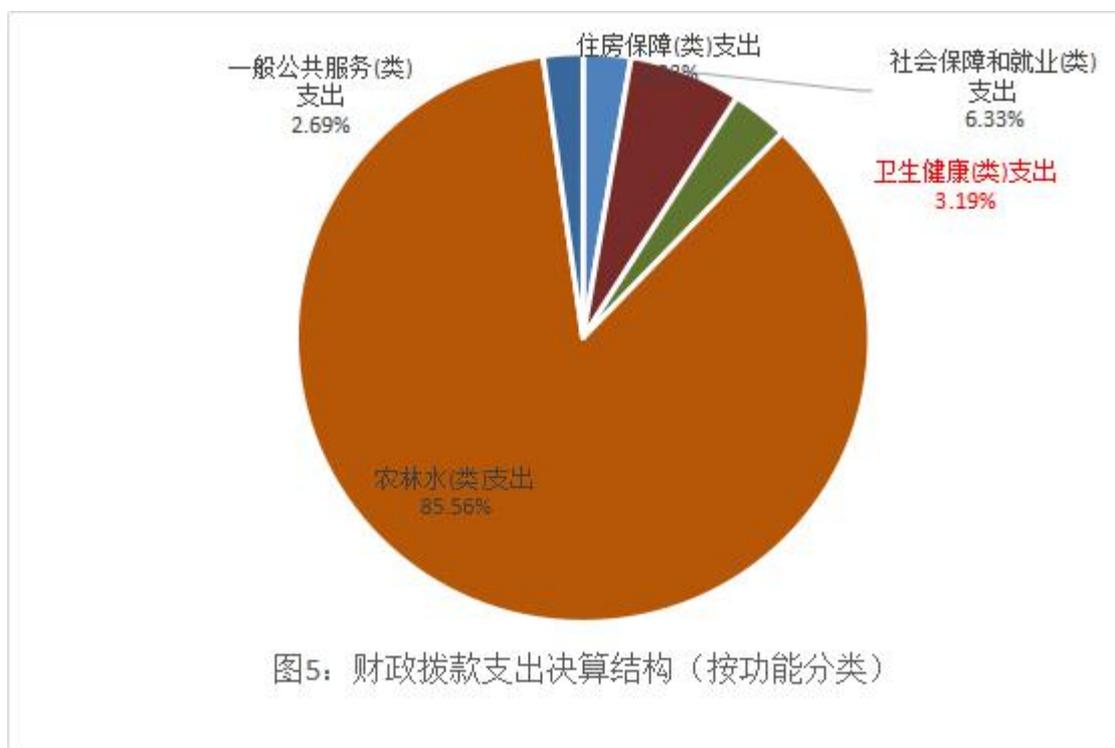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69.6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78.12 万元，主要是合并单位，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等项目的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3.79%，比年初预算减少 149.63 万元，主要是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等项目尚有未完全支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 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尚未发生支出，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项目尚未安排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76 万元，占 2.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02 万元，占 6.33%;卫生健康(类)支出 72.19 万元，占 3.19%;农林水(类)支出 1933.12 万元，占 85.56%;住房保障(类)支出 50.40 万元，占 2.23%。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5.36 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 928.77 万元、基本工资 385.39 万元、津贴补贴 95.45 万元、奖金 33.83 万元、绩效工资 120.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2 万元、退休费 43.44 万元、抚恤金 14.98 万元、生活补助 1.78 万元、奖励金 0.15 万元；公用经费 46.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5.32 万元、印刷费 0.06 万元、邮电费 8.05 万元、差旅费 1.49 万元、维修（护）费 0.70 万元、劳务费 2.7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5 万元、工会经费 5.80 万元、福利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4%。“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8 万元，降低 9.16%，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0.17 万元，降低 2.59%，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因公出国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5%，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降低 2.59%，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5%，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增长 2.59%，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7 万元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

及资金 29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26%。组织对“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雨露计划”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5 万元。其中，对“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雨露计划”项目委托“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秦皇岛市海港区农业农民村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查看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审计，评价项目实施效果；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秦皇岛市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海港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公室相关人员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查看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审计，评价项目实施效果，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2019 年雨露计划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2.2 分

(其中管理绩效指标 53.2 分, 结果绩效指标 39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及“雨露计划”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8 万元, 执行数为 2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文件要求, 充分运用财政扶贫资金, 以区域内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为依托, 将扶贫资金投资固定资产, 承担运营管护和保值增值责任和经营全部风险, 并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 每年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总额 7% 支付贫困户资产收益, 三年合同期满后返还全部财政资金。实施资产收益扶贫, 带动扶贫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为此秦皇岛市财政局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19】13 号)和海港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19 年度海港区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

扶贫脱贫办【2019】3号), 制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 坚持以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脱贫为目标, 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有序推进收益扶贫项目。

(1) 2019 年省级扶贫专项资金共计 298 万元, 分别投入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150 万元、秦皇岛市海阳农副产品批民市场 98 万元、秦皇岛市夏都菌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每年支付资金总额的 7%即 20.86 万元作为资产收益, 均已按比例付给贫困户, 满足海港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29 户 72 人受益。

(2)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村申请、镇审核、区审定”的原则, 在产业扶贫项目库中择优选择, 由产业主管部门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 报区脱贫攻坚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与实施主体合作期限为 3 年, 实施主体每年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总额 7%支付资产收益金, 由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镇政府负责收益资金的收取及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管理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依有据设置绩效指标, 做到各项指标均可以细化、量化, 为职能部门考核提供依据和标准。

(2) 财政应选择更好的扶贫方式, 切实帮助贫困户找到脱贫道路, 避免短期不可持续性帮扶。

(3) 对国家扶贫惠民政策加大宣传力度, 让全体贫困人口

## 均能体会到扶贫政策带来的效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刘强	联系电话	355054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拟安排资金(万元)	29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9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万元)	258	省财政(万元)	258			
市财政(万元)		市财政(万元)				
区财政(万元)	40	区财政(万元)	40			
其它(万元)		其它(万元)				
上年结转(万元)		上年结转(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298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自立项目范围内支出数(万元)			
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150	150	150			
海阳农副产品批	98	98	98			
市夏都葡萄业有限	50	50	50			
合计	298	298	298			
三、绩效目标						
项目为平台,2019年秦皇岛市海港区安排专项扶贫资金298万元,其中省级安排资金258万元,区级资金40万元,用于实施资产收益扶贫,按“村申请、镇审核、区审定”原则,在产业扶贫项目						
四、完成情况						
998万元、秦皇岛市夏都葡萄业有限公司50万元,与实施主体合作期3年,实施主体每年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总额7%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收益,2019年均已按比例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贫困户						
五、项目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标准	评价得分	
目标管理	立项依据(5分)	依据充分性	申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与主管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密切相关,依据充分得5分,不充分酌情扣分。	5	5	
	决策程序(5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内容、材料完整;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决策程序规范的得5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5	5	
(20分)	目标设定(10分)	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4	2	
		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符合条件3分,不符合条件酌情扣分。	3	3	
	目标可量化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匹配,可衡量,可量化指标得3分,不可量化的酌情扣分。	3	2		
	组织实施	组织支撑(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不健全酌情扣分。	3	3
(15分)	项目实施(10分)	管理机构健全性	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得2分,不健全酌情扣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被认真执行,项目按规范程序运行,制订详细实施方案,审批手续齐全,程序规范的得3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3	3	
资金管理	资金落实情况(3分)	资金到位率	项目单位建立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并有效执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防控,监督效果好的得4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4	4	
		支出合规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预算,不存在无关资金支出(支出相符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不合理支出金额)/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	3	
	实际支出情况(9分)	支出相符率	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根据计划实施各项目(预算执行率=已执行数/预算安排数*100%)。	3	3	
		支出合规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预算,不存在无关资金支出(支出相符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不合理支出金额)/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	3	
	财务管理状况(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建立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并有效执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防控,监督效果好的得4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1.5	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单位建立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并有效执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防控,监督效果好的得4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1.5	1.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10分)	扶贫资金使用率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预定扶贫任务。全部完成得10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	10	10	
	产出质量(6分)	扶贫资金使用覆盖率	满足海港区内全部贫困人口受益,覆盖率100%得6分,未全覆盖按比例得分。	6	6	
	产出时效(6分)	扶贫资金收益支出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满足条件贫困户如期得到收益,分红及时发放到位得6分,未全部发放到位按比例得分。	6	6	
项目实施效益	(28分)	提高贫困人口生活质量	通过资产收益扶贫,使贫困人口生活得以保障,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效果明显得5分,不明显酌情扣分。	5	5	
		社会效益(10分)	实现产业发展和贫困人口增收双赢	以全面小康为引领,以贫困人口如期精准脱贫为目标,以贫困户增加收入为核心,提高农村生产经营的组织化、规模化程度达到产业发展和贫困人口增收双赢,效果明显得5分,不明显酌情扣分。	5	5
可持续发展	(10分)	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提高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明显作用的为10分,效果不明显酌情扣分。	10	8	
		市民满意度(8)	资产收益项目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得8分;比较满意得6分;一般得4分;不满意得0分。	8	6
综合					100	93
得分						
评价						
等次						良好

二、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5 万元，实际到位 1.5 万元，实际支出 1.2 万元，结余 0.3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财政收回。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1、发放张松柏补助金 6000 元，其女张盈盈，于 2017 年秋季入学，就读学校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资金补助期间为 2017 年秋季，2018 年春、秋季，2019 年春季，共计两个学年。

2、发放马守江补助 3000 元，其女马金凤，于 2018 年秋季入学，就读于秦皇岛卫生学校。资金补助期间为 2018 年秋季和 2019 年春季，共一个学年。

3、发放王守江补助 3000 元，其子王宏福，于 2018 年秋季入学，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资金补助期间为 2018 年秋季和 2019 年春季。共一个学年。

2019 年雨露计划项目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上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和准确，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项目负责人	贺桂和	联系电话	355731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5	区财政	1.5		
其他		其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收到资金	支出	结余		
海港区范围内3个尚在接收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的资助	1.5	1.2	0.3		
合计	1.5	1.2	0.3		
三、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资助,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比例,确保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长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		本年度完成了对我区3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尚在接收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每生每年3000元的资助,合计发放补助1.2万元。其中:张益盈发放共计2年补助6000元,包括2017-2018学年和2018-2019学年;马金凤发放2018-2019学年补助3000元;王安福发放2018-2019学年补助3000元。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理绩效指标 60分	目标设定情况10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1	
	组织管理22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部落实到位(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 健全并落实到位6分;不健全或未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6	4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符合条件6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扣分。	6	6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执行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符合上述条件5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扣分。	5	4
	资金落实情况4分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措施到位,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保障项目有序进展。 监管控制规范的5分;存在不规范现象酌情扣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全部到位2分;未全部到位酌情扣分。	2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分;未按时到位酌情扣分。	2	2
支出的相符性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完全相符为4分;存在不相符现象为3~1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无合理依据的为0分。	4	4	
实际支出12分	支出的合规性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符合为4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3~1分;不符合为0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4分,视执行率高低酌情扣分。	4	3.2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科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制度健全符合规定4分;制度较健全3~1分;未建立制度0分。	4	4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3.2	
结果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22分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3人,全部完成为5分,有未完成视情况扣分。	5	5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100%达到100%得5分,有未达标视情况扣分。	5	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完成5分;未按时完成拨付酌情扣分。	5	4
	效果指标12分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标准3000元/学年,按标准发放得7分,存在不按标准执行的情况酌情扣分。	7	7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0.3万元/户/年。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有一定作用的为3~1分,起不到作用的为0分。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直接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3户,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有一定作用的为3~1分,起不到作用的为0分。	4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教育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其子女学有一技之长,增强其就业或创业的能力,实现家庭稳定的增收。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有一定作用的为3~1分,起不到作用的为0分。	4	4	
根据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6	6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40	39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2.2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良好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59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23.59 万元，降低 33.61%。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费支出、委托业务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同上年数据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同上年数据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同上年数据一致。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

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四部分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表格（9 张）

